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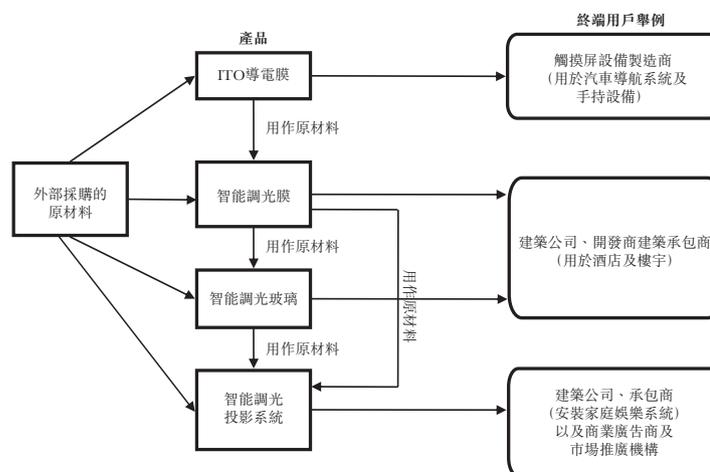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括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編纂)任何於創業板(編纂)的公司均存在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等節界定。

業務模式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興業應用材料(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我們：

- (i) 生產及銷售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的**ITO導電膜**；及
- (ii) 研發、生產及銷售：
 - **智能調光膜**，通電後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
 - **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以控制透光性；及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將視覺影像投影至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的投影屏上，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

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述於下圖：



按收益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 ITO 導電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為約 2.1%，而我們是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即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產品的領先製造商，按收入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各自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 20.4% 及 51.2%。

概要

為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結構，我們已採用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該模式更利於我們掌控生產。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具備完整的垂直一體化能力的製造商，依賴內部供應的 ITO 導電膜生產下游產品（如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ITO 導電膜	18,159	40.5	0.1	18,354	30.4	0.1	13,729	15.1	0.1
智能調光膜	7,200	16.1	1.0	18,621	30.8	0.8	18,882	20.8	0.7
智能調光玻璃	18,566	41.4	1.7	8,360	13.8	1.3	26,492	29.1	1.2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13,621	22.5	61.9	23,788	26.2	50.5
其他 (附註)	880	2.0	不適用	1,521	2.5	不適用	7,996	8.8	不適用
總計	<u>44,805</u>	<u>100</u>		<u>60,477</u>	<u>100</u>		<u>90,887</u>	<u>100</u>	

附註：其他收益包括來自銷售及轉售部件、半成品及與我們主要產品相關的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所產生的銷售額。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並無指示性。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按外部銷售額及內部用途劃分的產量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第三方 購買	按外部 銷售額劃分		按內部 用途劃分 的產量	向第三方 購買	按外部 銷售額劃分		按內部 用途劃分 的產量	向第三方 購買	按外部 銷售額劃分		按內部 用途劃分 的產量		
		產量	的產量			產量	的產量			產量	的產量		產量	的產量
		(平方米/套) (附註2)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ITO 導電膜	0.0	193,865.2	138,529.0	48,098.2	1,581.6	223,335.2	162,138.0	70,381.6	812.8	285,037.6	129,866.6	124,479.9		
智能調光膜 (附註3)	542.0	20,008.7	6,984.0	12,280.1	0.0	33,621.0	24,500.0	7,601.2	8,980.7	40,527.2	28,471.6	19,369.2		
智能調光玻璃	0.0	12,405.2	11,062.0	0.0	16.9	7,629.7	6,220.0	641.9	2.7	21,242.5	22,196.1	143.0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本公司尚未開始生產			0.0	220.0	220.0	0.0	0.0	471.0	471.0	0.0		

附註：

- 指 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時使用「平方米」；指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時使用「套」。
- 「產量」包括供內部使用及外部使用的產量以及用於存貨（用於外部銷售；作為樣品；用於研發；或廢棄）的產量。
- 實際產量乃基於減少至客戶所要求尺寸的產品大小計算。

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ITO 導電膜(平方米)	138,529	131	162,138	113	129,867	106
智能調光膜(平方米)	6,984	1,031	24,500	760	28,472	663
智能調光玻璃(平方米)	11,062	1,678	6,220	1,344	22,196	1,194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套)	—	—	220	61,914	471	50,505
其他(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並無顯示其他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往績記錄期ITO 導電膜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我們為適應現行市況(包括批量生產、技術進步及原材料價格下降)而調整價格所致。同樣因素亦為智能調光項目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等下游產品帶來下行壓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TO 導電膜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變化(我們採用垂直整合生產模式，依賴自身供應的ITO 導電膜生產需求增加的下游產品)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額及產量已相應增加。

有關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入」一節。

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自產成本及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I/O導電膜	76.3/平方米	不適用	52.7/平方米	89.7/平方米	39.8/平方米	65.8/平方米
智能調光膜	579.4/平方米	1,449.4/平方米	337.0/平方米	不適用	278.3/平方米	755.4/平方米
智能調光玻璃	822.9/平方米	1,376.0/平方米	771.9/平方米	921.3/平方米	738.4/平方米	1,456.3/平方米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本公司尚未開始生產		24,004.3/套	不適用	17,374.6/套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表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購買該特定項目。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設有由10名團隊成員組成的質量控制部。我們依循對從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包裝及檢查的生產流程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將產品售予中國的客戶，包括(i)ITO導電膜的客戶主要為觸屏設備製造商(應用於汽車導航系統、智能手機及工業設備)；(ii)智能調光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建築承包商；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包括廣告及營銷)用途用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3.3%、33.0%及36.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年限介乎一年以下至五年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透過直接銷售及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分銷代理協議而銷售予客戶。我們透過該等渠道的銷售額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附註)	44,320	98.9	59,829	98.9	86,539	95.2
分銷銷售	485	1.1	648	1.1	4,348	4.8
總計	<u>44,805</u>	<u>100</u>	<u>60,477</u>	<u>100</u>	<u>90,887</u>	<u>100</u>

附註：直接銷售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銷售額人民幣4,900,000元。

概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依賴原材料生產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人民幣30,9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84.3%、84.6%及84.8%。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作為海外製造商的代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包括PET膜），同時，我們亦自中國製造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包括ITO靶材、保護膜、PDLC及投影儀）。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i)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69.0%、59.7%及34.6%；及(ii)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33.2%、25.9%及8.3%。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

我們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7號廠房1樓及2樓內的生產基地進行。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總建築面積約5,74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工廠，裝配大量機器及設備，用於各產品的生產。我們各主要產品的生產線所用機器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ITO導電膜			
設計產能	203,372平方米	307,847平方米	621,271平方米
— 實際產量	193,800平方米	223,000平方米	285,000平方米
— 產能利用率	95.3%	72.4%	45.9%
智能調光膜			
— 設計產能	449,176平方米	584,471平方米	584,471平方米
— 實際產量(附註)	36,900平方米	32,800平方米	51,465平方米
— 產能利用率	8.2%	5.6%	8.8%
智能調光玻璃			
— 設計產能	46,000平方米	46,000平方米	46,000平方米
— 實際產量	12,400平方米	7,600平方米	21,242平方米
— 產能利用率	27.0%	16.5%	46.2%

附註：實際產量乃基於減少至客戶所要求尺寸前的產品大小計算。

概要

我們的研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名全職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我們的研究工作促使(i)我們獲中國政府機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ii)出版行業相關期刊；(iii)我們的附屬公司成為智能調光產品國家及地區行業標準牽頭起草方；(iv)已向中國知識產權局成功註冊32項專利(5項申請待批)；及(v)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多項津貼及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i)開始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主要用於客戶的室內家庭娛樂；及(ii)訂立供應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協議，用於客戶的商業廣告及營銷。董事相信，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確認，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我們計劃投資於生產線進行批量生產及投入資源用於進一步研發。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能夠生產超幅寬最多2,100毫米ITO導電膜的製造商；及
- 我們設有專業的研發團隊，這使我們能夠開發行業領先技術及專有技術(其中部分已取得專利)。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維持及／或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實現該等目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我們計劃執行以下主要策略：

- 通過實施各種改進及改善項目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 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資源，以改進我們的生產工藝、探尋及測試新材料、拓寬產品範圍及應用，並實現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的潛力；
- 繼續利用中國政府針對高新技術及環保企業的優惠政策發展業務；及
- 通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拓展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據點，並通過與海外機構合作增加海外銷售。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有關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一併閱讀。

概要

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805	60,477	90,887
銷售成本	(30,524)	(36,581)	(56,084)
毛利	14,281	23,896	34,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	1,089	1,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1)	(5,633)	(8,107)
行政開支	(6,758)	(7,771)	(17,932)
其他開支	(1,518)	(1,968)	(1,000)
融資成本	(106)	(205)	—
除稅前溢利	702	9,408	8,829
所得稅開支	(313)	(1,712)	(2,448)
年度溢利	<u>389</u>	<u>7,696</u>	<u>6,3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8,223	46,203	40,551
流動資產	50,334	43,550	85,933
流動負債	(37,778)	(31,269)	(48,045)
非流動負債	—	—	(812)
流動資產淨值	12,556	12,281	37,888
資產淨值	50,779	58,484	77,627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及 已付稅項前經營 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316	14,954	14,8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9,718	20,232	(12,750)
投資活動所用 淨現金流	(5,368)	(11,212)	(1,3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2,592)	(4,525)	14,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8	4,495	4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	2,662	7,1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2</u>	<u>7,166</u>	<u>7,523</u>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約人民幣12,800,000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4,900,000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25,600,000元。我們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大筆銷售額按除賬記錄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0,300,000元；及(ii)遞延(編纂)約(編纂)，其被(i)採購原材料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因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5,721	84.3	30,932	84.6	47,532	84.8
經常性生產成本(附註)	2,994	9.8	3,467	9.5	6,228	11.1
直接勞工成本	1,809	5.9	2,182	5.9	2,324	4.1
總計	30,524	100	36,581	100	56,084	100

附註：經常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生產成本。

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ITO 導電膜	3,115	21.8	17.2	3,663	15.3	20.0	3,222	9.3	23.5
智能調光膜	3,993	28.0	55.5	9,685	40.5	52.0	10,713	30.7	56.7
智能調光玻璃	7,282	51.0	39.2	2,271	9.5	27.2	7,902	22.7	29.8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7,907	33.1	58.1	10,673	30.7	44.9
其他(附註)	(109)	(0.8)	(12.4)	370	1.6	24.3	2,293	6.6	28.7
總計	14,281	100	31.9	23,896	100	39.5	34,803	100	38.3

附註：其他溢利包括銷售及轉售與我們的主要產品相關及/或使用之組件、半成品及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產生的收入所得之溢利。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0.9	12.7	17.7 (附註1)
毛利率(%)	31.9	39.5	38.3
股本回報率(%)	0.8	13.2	20.7 (附註2)
總資產回報率(%)	0.4	8.6	12.7 (附註2)
利息償付率(倍)	7.6	46.9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3	1.4	1.8
槓桿比率(%)	67.9	39.9	50.6 (附註3)
存貨週轉天數	111.0	110.9	6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195.7	160.1	170.7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76.2	106.6	122.3

附註：

1. 如不包括歸屬於該期間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9,700,000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為約人民幣16,100,000元。
2. 使用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9,700,000元)計算。
3. 槓桿比率按各年度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編纂)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編纂)

我們有關(編纂)之開支(包括(編纂)佣金)預期為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元計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i)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直接歸於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並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之減少；及(ii)餘下金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已計入或將計入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其中(a)約(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及(ii)餘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預期於往績記錄期之後之期間確認。(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影響了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與經營業績。

董事謹此鄭重聲明，上述(編纂)僅為我們的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確認金額可能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進行調整。儘管如此，我們預期該等非經常性(編纂)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之理由及(編纂)

董事估計(編纂)總(編纂)(扣除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按每股(編纂)(編纂)價(編纂)計算)將為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概要

董事相信，〔編纂〕及其〔編纂〕將增加我們的溢利，協助維持及／或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在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方面，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編纂〕：

- (i) 總估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改進及自動化項目以及建立新生產線；
- (ii) 總估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研發新材料及產品；
- (iii) 總估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海外業務擴張；
- (iv) 總估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銷售及營銷用途；及
- (v) 總估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相信，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提高我們在市場之競爭力，將有助於我們獲得更多客戶，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在中國及海外的地理覆蓋。有關〔編纂〕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參考或基準可用來釐定於〔編纂〕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

於〔編纂〕完成後，僅當董事宣派股息時，我們的股東才有權收取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比率。未來任何股息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未來前景、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此外，任何股息分派乃以我們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為前提。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劉先生、Strong Eagle、Top Access 及興業太陽能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 以上，均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概要

〔編纂〕〔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Raton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較〔編纂〕折讓約〔編纂〕的價格分別認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於〔編纂〕後，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Raton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各自的股權將分別被攤薄至〔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相關股份將存在自〔編纂〕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該等〔編纂〕〔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股份〔編纂〕

〔編纂〕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任何風險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其他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TO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或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賴單一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產品，因此生產基地發生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編纂〕相關的開支影響；及
-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付款延誤及／或拖欠，而同時仍須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各項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且有關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屬有效及存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未能充分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因任何不合規而被處以任何罰金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編纂】，本集團並非且不曾是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披露之非經常性【編纂】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事項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列之資料。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至【編纂】，我們一直致力於發展我們的業務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此期間內：

- (i) 我們已收到分別約53,427.2平方米ITO導電膜、9,477.9平方米智能調光膜、17,736.4平方米智能調光玻璃及256套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新國內銷售訂單，訂單總金額約人民幣57,700,000元；
- (ii) 我們已收到分別約1,140.0平方米ITO導電膜、5,922.7平方米智能調光膜及907.3平方米智能調光玻璃的新海外銷售訂單，訂單總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
- (iii) 於【編纂】，我們成功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結清餘額約人民幣36,300,000元（或60.4%）；及
- (iv) 於【編纂】，我們已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或62.6%）。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編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